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**申请指定管辖案件意见书**

××检××申指〔××××〕×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（上级人民检察院名称）：

犯罪嫌疑人        涉嫌        犯罪一案，（因……），现提  
请你院批准指定管辖，现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**

犯罪嫌疑人×××，性别，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，民族，籍贯，文化程度，政治面貌，（如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一并写明具体级、届代表、委员及代表、委员号），工作单位，职务，职级，现住址等。（有多名犯罪嫌疑人的，应按涉嫌犯罪情节轻重逐一写明）

**二、涉嫌犯罪事实与证据情况**

……

**三、提请指定管辖理由与依据**

…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××条之规定，×××的行为已涉嫌××犯罪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，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條之规定，特提请××××人民检察院将

此案指定我院管辖。

特此报告。

xxxx年xx月xx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下级人民检察院向上级人民检察院申请管辖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主要内容包括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、涉嫌犯罪事实与证据情况、提请指定管辖理由与依据等。